

# 海口发布网约车新政征求意见,“条件”相对宽松 开网约车不必有本地户口

11月10日,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发布《海口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向社会征求意见。今后海口将对网约车及其管理平台有何约束?管理办法和别的城市有何不同?市民、车主、网约车服务平台对该细则怎么看?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 本报记者 叶媛媛 见习记者 陈嘉博

## 交通局

### 海口规定更加“人性化”

据了解,此前多个城市发布的细则大部分均要求“本地人开本地车”,另外对车辆轴距、排放等都有具体且严格的规定。在《细则》发布之前,海口不少网约车主担心地方规定会比外地更严。但从种种细节上看,海口的网约车条件反倒有所放宽。

据了解,多个城市要求网约车车主必须拥有“本市户口”,但海口对网约车车主的要求为“拥有本市户籍或本市居住证”,这意味着“非海口户籍”,甚至“非海南户籍”的车主在海口也可以从事网约车服务。北京、山东等地均规定车身需要张贴网约车专用标识,安装“计价器”。而海口恰恰“背道而驰”,要求车辆“不得安装顶灯、空载灯等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设施设备,车辆整体外观和颜色不得与巡游出租汽车近似,车体也不得喷涂网约车标志标识”。

对此,海口市交通局新闻发言人徐家启表示,之所以这么规定,一是从车主的角度出发,考虑到加入网约车的司机车主不愿意在自己的爱车上喷贴标识,二是不希望网约车在外观上与出租车相似,避免扰乱出租车正常秩序。而条件相对宽松,也是希望规定更加“人性化”,让更多有条件的车主能参与网约车服务。

## 市民声音

### 加强对网约车的管理

在刚刚公布的《细则》中,海口作出了“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将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及公示系统”“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等具体要求,以维护乘客的合法权益。这些条款也得到了市民的大力支持。

据了解,海口上个月就发生了一起网约车车主恶意伤人事件,某网约车司机因为违背事先约定多载乘客,引得乘客不悦,随后二人发生口角,该名司机动手打伤乘客,而且因为各种原因导致乘客维权困难。

“自从网约车大范围地进入百姓的日常生活后,关于网约车的事故似乎也从未中断。这也是我们希望《细则》尽早出台的主要原因。”海口市民王女士表示,如果新政能加强对网约车的管理,相信一些网约车车主就不敢再肆无忌惮了。

此外,还有市民反映“司机与车辆登记车主非同一人”“司机电话或车牌号与平台登记不同”等状况,他们表示,一旦发生事故,追责的难度非常大,希望这些问题也能在细则中明确。

## 业界呼吁

### 希望细则能更加完善

对于这份网约车新规,不少在海口从事网约车的车主也有话说。车主郑先生说,为了省油,目前绝大多数网约车排量都是1.4升或1.6升。“如果在海口规定网约车排量达到1.8升,那成本要高出不少,加上海口的生活成本又高,估计一半的网约车司机都要被迫退出。”

《细则》中还规定,网约车驾驶员只能加入1个网约车平台,1辆网约车只能接入1个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运营服务。对于这项规定,车主李先生觉得十分不解。“我觉得同时在两个网约车平台运营没有什么不可以啊!”李先生表示,如果限制网约车平台的加入,网约车司机收入将大打折扣,甚至有可能亏本。

而从服务平台的角度来说,这份《细则》还涉及到“平台车是否能接入海口市场”的问题。细则明确,“网约车不得安装顶灯,外观不得与巡游出租汽车近似”,意味着对一些服务平台的网约车也将产生较大影响。对此,滴滴出行海南地区新闻发言人李梅表示,希望与政府继续保持沟通,共同完善新规,推进网约车行业稳步发展。

(本报海口11月10日讯)

## 申请成为网约车步骤

- 向交警部门申请
- 取得初审证明
- 向交警部门申请变更使用性质
- 交警部门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海口污水处理收费拟上调

本报海口11月10日讯(记者郭莘)今天上午,海口市举行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听证会,共推出两种方案供各界人士共同参考。听证会上23名代表有22人赞同上调,1人反对上调。

海口市物价局相关负责人阳和平表示,提高污水价格处理费将有助于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减少污水排放,有利于引导企业主动治污减排及维护社会公平,将有助于筹集更多的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管网和泵站设施建设资金,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管网和泵站设施建设,促进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提高居民的居住环境。

听证会上,参会代表也从各自立场出发结合实际,会调整方案更加合理化提出了积极的意见和建议。消费者代表的海南弘钢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登文表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每3年进行一次,建议其调整幅度应当与调整期国家公布的CPI涨跌幅度挂钩。”

据了解,海口市发改委、海口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表示将依照相关规定,充分探究和吸纳听证会参加人的意见和建议,参考其他城市的标准,对方案再做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并报海口市人民政府审批后于今年12月30日前实施。

## 三亚对“黄标车”实行全区域全时段禁行 违反禁令将罚款100元扣3分

本报三亚11月10日电(记者孙婧)11月1日起,三亚已对“黄标车”实行全时段、全区域禁行。今日,三亚交警在全市范围内开启“黄标车”查扣行动,对违反禁令进入市区行驶的,依法罚款100元、记3分。

当天上午,三亚交警在全市布控8个监督点,共查处违反禁令上路行驶的“黄标车”(高污染排放车辆)17辆次。

为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我省9月出台《关于加强高污染排放机动车管理的通知》,加大对“黄标车”的淘汰力度。记者获悉,2016年,三亚市的“黄标车”淘汰任务为2971辆。目前已淘汰了1633辆。

为加速“黄标车”淘汰补贴办理,三亚实施提前淘汰补贴奖励机制。奖励时间从2015年实施补贴之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 三亚乐东昌江 共建省域医联体

本报三亚11月10日电(记者孙婧 通讯员陈泽燕)日前,省农垦三亚医院分别与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就省域医联体的建设签署了医联体建设的框架性协议,推动分级诊疗的医疗机构布局,让乐东、昌江两地患者就近享受到三甲医院的优质医疗资源。

协议确定,省农垦三亚医院将与上述两院开展跨区域的医疗联合体合作。省域医联体建设整体方案将于2016年底出台。

据悉,纵向医联体是新型医疗服务体系,通过推动三级医院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切实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也为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打好结构基础。



## 车辆要求

- 1 车辆应采用7座及以下乘用车,其中自然吸气发动机的车辆,排量不小于1750ml;采用涡轮增压发动机的车辆,排量不小于1350ml;新能源车的纯电动续驶里程不得低于250公里,鼓励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混合动力等环境友好型车辆
- 2 取得本市公安部门核发的车辆行驶证,且初次注册登记取得《机动车行驶证》之日至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之日未满3年
- 3 不得安装顶灯、空载灯等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设施设备,车辆整体外观和颜色不得与巡游出租汽车近似,车体也不得喷涂网约车标志标识
- 4 按政府监管平台接入技术要求,将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相关数据直接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 驾驶员要求

- 1 拥有海口市户籍或居住证,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的公民,身体健康
- 2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 3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 4 无暴力犯罪记录

对已取得海口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驾驶员,且符合相关规定,可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换发网约车驾驶证

制图/张昕

## 冷空气大举南下 椰城大幅降温

11月10日,受冷空气影响,海口最低气温降到16℃,市民纷纷换上“冬装”御寒。

据气象部门预计,从12日起,椰城气温逐步回暖,最高将升到31℃。

本报记者 张茂 摄



## 专题

#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与改革方案》解读

主编: 符王润 美编: 陈海冰

## 1 我省为什么要出台《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与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生态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的耳目与基石,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国家打出“1+6”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组合拳”,“1”就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6”个配套文件就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强调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通过全面设点、全国联网、自动预警、依法追责,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新格局,为环境保护提供科学依据。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附件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路线图、时间表提出编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改革方案的要求。

## 2 我省出台《方案》有什么意义?

目前,我省环保、海洋、国土、水

务、气象等各有关部门均建立自己独立的监测机构各自开展各项监测工作,除共同执行少部分国家标准外,各部门大多执行本部门制定的环境监测行业技术标准,部门之间监测活动相对封闭,缺乏联合协作机制。《方案》将我省生态环境监测点位布设当一盘棋考虑,在满足各部门生态环境监测需求的基础上,优化了生态环境监测的监测点位,避免重复建设。同时,全省多数市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薄弱。《方案》创新监测管理体制,建立部门高效联动工作协调机制,统一规划,形成有利于运行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的工作格局。此外,为解决目前我省监测数据传输网络和共享机制不健全,信息发布渠道不统一、发布口径标准不一致导致政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受到影响等问题。《方案》建设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实现省生态环境厅与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卫生、林业、气象、海洋、统计、测绘、安监等部门的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数据共享,并与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大数据平台对接,同时加强大数据应用,构建生态环境信息共享和统一发布机制,有效服务于政府环

境管理,确保发布权威性,满足公众知情权。

## 3 《方案》有哪些具体的内容?

《方案》由现状及问题、总体要求、建设任务、改革任务和保障措施共五个部分构成。《方案》在分析我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现状及存在问题基础上,以“坚持统一规划、全面设点、数据共享、测管联动、依法追责,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体制,实现‘多网合一’,‘一张网’满足多部门基本需求,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新格局”为总体要求,提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任务6项与改革任务4项,同时明确建设任务和改革任务的责任单位,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到2020年,实现省以下环保监测机构垂直管理,初步建成统一规划、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天地一体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实现各类监测数据互联互通,监测信息统一规范发布,更好地为海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

护、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等提供技术支持。

在生态环境监测方面,完善了环境空气、地表水、饮用水、地下水、近岸海域、土壤、噪声、辐射等8个环境要素质量监测网络。至2020年,基本形成全省城市(镇)、农村、区域输送通道、重点旅游度假区、重点产业园区、背景区六大功能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立主要河流湖库、重点水功能区及入海小河流域水质监测网络,加强人口密集区城镇水体水质监测和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建立市县全覆盖的城市(镇)、村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网络,所有在用的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供水人口在5万人以上的5个重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建设水质自动站;建立中部山区少、平原地区多、琼北地区密,覆盖全省所有市县和所有地质单元的地下水监测网络;坚持省域基本全覆盖、重点海域突出的原则,建立全省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重点海洋功能区质量监测网络;以保护土壤环境为目标,以耕地、饮用水源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监测为重点,建立以基础点位、背景点位和风险点位

相结合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根据城市规模和建成区范围,优化现有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地级市开展建筑施工场地、大型机场等重点环境噪声源自动监测;建成市县全覆盖、敏感区兼顾的省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γ辐射剂量率和电磁辐射监测点覆盖到全省各市县,大气、土壤和生物监测点覆盖海南岛的东、西、南、北、中部地区以及三沙和敏感区域,水体监测点覆盖至全省各市县城市(镇)饮用水源地和主要河流、湖库、海域。

污染源监测方面,将加强对工业污染源,畜禽养殖、生活污水等固定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开展机动车、船舶等移动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推行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一证式”污染源管理,逐步对重点污染源排放排污许可证;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严格执行自行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保存监测记录,并在海南省污染源环境信息平台公开发布自行监测信息。

生态系统监测方面,通过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遥感监测、地面生态监测等技术手段,加强全省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重要湿

地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多尺度、全天候的生态监测与评估;开展热带生物多样性监测,开发针对重要生态系统、珍稀濒危物种以及具有重要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物种资源的生物多样性监测技术;开展海洋(渔业)保护区(地)生态、栖息地状况监测,客观反映近岸海域海洋生态资源状况及变化趋势。

## 4 《方案》对省以下环保监测机构垂直管理有没有明确的改革举措?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实行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垂直管理制度,最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我省按中央部署要求,积极推进省以下环保监测机构垂直管理试点工作,探索由省级环保部门直接管理各级监测机构,健全完善全省监测体系,根据功能定位加强监测能力建设。